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 4 号

E/2015/24-E/CN.3/2015/40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5年3月27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A. 有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6
202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6
B.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8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12
46/101 支持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数据.....	12
46/102 人口和住房普查.....	16
46/103 犯罪统计	17
46/104 难民统计	18
46/105 住户调查	19
46/106 国民账户	19
46/107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20
46/108 环境经济核算	22
46/109 国际比较方	23
46/110 农业和农村统计.....	24
46/111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25
46/112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25
46/1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统计发展.....	26
46/114 方案问题(统计司).....	26
46/115 供参考的项目.....	26
二.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	29

A.	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数据	29
B.	人口和住房普查	31
C.	犯罪统计	31
D.	难民统计	32
E.	住户调查	32
F.	国民账户	33
G.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33
H.	环境经济核算	34
I.	国际比较方案	34
J.	农业和农村统计	35
K.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35
L.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36
M.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统计发展	36
三.	供参考的项目	38
A.	卫生统计	38
B.	性别统计	38
C.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38
D.	商业登记	39
E.	服务统计	39
F.	金融统计	39
G.	环境统计	39
H.	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	39
I.	世界统计日	40
J.	统计方案的协调	40
K.	人类发展统计	40
L.	国际统计分类	40
M.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41

N. 统计能力建设	41
O. 发展指标	41
P.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41
Q.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42
四. 方案问题(统计司).....	43
五.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44
六.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45
七. 会议安排	4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6
B. 出席情况	4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6
D. 议程和会议安排	46
E. 文件	48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有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统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实施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敦促会员国在 2005 年到 2015 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其早些时候认可先前各项十年一度方案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框架内为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为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而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各国在 2010 年普查周期通过在普查业务的不同阶段使用新方法和当代技术，为削减费用、提高普查业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广泛传播普查结果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人口和住房普查越来越有必要与其他类型普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及其他统计活动，例如农业普查、机构普查和行政数据集相结合，

又认识到 202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周期越来越有必要满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¹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²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³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

¹ A/CONF.216/16 和 Corr.1。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和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⁶ 以及其他区域和国家会议后续活动的的数据需求，

强调对整个国家和国内每个行政区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是制订和执行旨在确保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及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其有效性的主要数据来源之一，

又强调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目的是生成有价值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用于评估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无国籍者等各类特殊人口群体的处境以及其中的变化，

1. 认可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其中包括确保会员国在 2015 年到 2024 年期间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若干活动；

2. 敦促会员国在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下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重视国际和区域有关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并特别注意提前规划、成本效率、覆盖范围、及时传播普查结果、以及便于国家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和其他适当政府间组织利用普查结果作出知情决定并促进发展计划和方案的有效实施；

3. 着重指出需要各国设定开展及评价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质量标准，以维护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重要性，同时充分顾及《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4. 强调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对于特别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可持续发展规划的重要性，并要求全面支持该方案；

5. 请秘书长编写国际统计标准、方法和导则，为根据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开展活动提供便利，确保利益攸关方对协助会员国实施该方案的活动进行协调，并监测和定期向统计委员会报告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实施情况。

B.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统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下文所列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草案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

-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残疾统计；

文件

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的报告

- (c) 贫穷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国际移徙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e) 教育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f) 难民统计；

文件

挪威统计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报告

(g) 住户调查。

文件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工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分配贸易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f)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计量工作伙伴关系的报告

- (g)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 (h) 价格统计；

文件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的报告

- (i) 非正规部门统计；

文件

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 (j) 转型议程。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经济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b) 气候变化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c) 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

文件

乌兰巴托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小组的报告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统计方案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b)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报告

(c) 发展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

文件

统计和地理框架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g) 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

文件

主席之友的报告

(h) 大数据；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i) 世界统计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j) 西亚区域统计方案；

文件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 (k)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文件

普拉亚治理统计小组的报告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日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46/101

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数据

一. 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

统计委员会：

(a) 表示赞赏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主席之友小组在很短时间内编写全面报告⁷并完成富有成效的工作，赞扬主席之友小组一直积极主动地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提供支持；

(b) 欢迎针对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和数据可用性的调查结果提出两份背景文件，帮助深入了解各国计量进展的做法以及是否有现成数据可用于计量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⁷ E/CN.3/2015/2。

(c) 认可制订和实施指标框架的拟议路线图,特别是其中提出的争取在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认可该指标框架的时间表。委员会强调,制订强有力且高质量的指标框架是一个技术性过程,需要时间,而且需要分阶段进行,包括未来随着知识发展进行完善的可能性;

(d) 强调考虑到会员国可能面临计量和能力限制,全球指标框架应只载列数量有限的指标、在减少指标数量和实现政策相关性之间达致平衡、借鉴千年发展目标的经验、并顾及已经制订的概念指标框架;

(e) 对于将最初对可能指标清单的初步评估结果提交给即将于 2015 年 3 月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会议表示关切,并强调这只能被视作一项初步提议,此类清单不应以任何方式阻碍根据随后的详细技术性讨论情况,对所列指标进行增补、删减或改动;

(f)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主席之友小组的支持下,根据评估调查的初步结果和主席之友的所有技术性筹备工作,通过一个透明进程敲定技术性材料,提交给即将于 2015 年 3 月举行的政府间谈判;

(g) 认可组建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并;

(一) 决定根据本届会议讨论情况,监督审查该专家组的拟议职权范围;

(二) 强调国家统计局将在制订指标框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确保国家自主权,并同意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吸收国家统计局为成员,区域及国际组织和机构为观察员。这些机构负责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报告工作,也将提供重要的技术咨询和支助;

(三) 要求使用现有区域机制确保区域公平代表性和技术专才;

(四) 又要求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重视 2015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指标框架专家组会议的结论;

(五) 请机构间专家组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h) 支持组建一个新的高级别小组,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进程提供战略领导;高级别小组应由国家统计局组成,并吸收区域及国际组织为观察员,在统计委员会的主持下运作;高级别小组将促进国家对 2015 年后监测系统的自主权,并推动 2015 年后监测工作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协调;并要求将详细的职权范围送交会员国征求意见,并提交委员会主席团核准;

(i) 认可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方案,该小组预计将于 2016 年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并注意到主席之友小组不会重复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和高级别小组的工作;

(j) 强调迫切需要通过投资增强国家统计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统计能力，以计量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使国家统计局能够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主导和协调作用；

(k) 要求在今后编写供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时，对有待委员会作出的拟议决定的措词给予应有的关注，以确保其独立立场。

二. 新出现的问题：数据革命

(a) 表示注意到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以及在题为“世界需要数据：发动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新出现的问题：数据革命”的报告⁸附件三中载列的建议；

(b) 欢迎秘书长邀请制订一个由委员会主持的全面工作方案；

(c) 确认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监测要求所提出的挑战，并建议作出新的投资，以提高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脆弱国家等处境特殊国家的统计能力，包括数据收集能力；

(d) 强调数据革命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将优质数据提供给所有人；

(e) 确认数据革命给国家统计局带来了新的机遇，接触新的利益攸关方和使用新数据源都需要有适当的治理机制；

(f) 强调国家统计局必须发挥强有力的协调作用，包括验证来自官方统计系统之外新数据源的数据，以确保这些数据全都符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g) 强调使用新数据源需要有数据质量和问责框架，统计司需要就如何制订和实施这些框架提供指导；

(h) 提议建立增加及便利获取创新和技术的机制；

(i) 强调数据革命可能有不同的实现形式，取决于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发展状态，为此，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应作升级，以便纳入与国家优先事项相关的数据革命要素；

(j) 承认数据革命的管理要求官方统计员掌握新技能，建议考虑 2015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数据革命背景下能力伙伴关系高级别论坛的结论；

(k) 确认世界可持续发展数据论坛将是与信息技术、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员和数据学家、用户以及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加紧合作的适当平台。

⁸ E/CN.3/2015/3。

三. 大数据

(a) 赞赏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⁹ 并祝贺全球工作组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

(b) 祝贺并赞赏中国于2014年10月非常成功地举办了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国际会议, 并成功承办了全球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c) 同意该报告附件一所载列的全球工作组职权范围和任务授权以及各个任务小组的分工, 同时请全球工作组特别关注下列问题:

- (一) 分享大数据项目的经验教训;
- (二) 与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有关的质量关切;
- (三) 协调全球工作组与区域一级特别是欧洲开展的工作, 以便借鉴相关成就、重定产出用途并重新使用产出;
- (四) 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技术差距, 以及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大数据项目的供资需求;
- (五) 接触大数据源、特别是私营部门大数据源的法律框架, 同时解决隐私关切;
- (六) 恰当处理大数据所需的技能、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 特别是在数据科学和信息技术方面;
- (七) 展示并解释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的限制因素;
- (八) 构建伙伴关系, 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 是使用和掌控大数据的必要条件;

(d) 请全球工作组审视除移动电话数据、社交媒体数据和卫星图像之外其他大数据源、例如电子商务交易数据的使用情况, 同时也审视大数据源的跨界方面和相关挑战;

(e) 强调应将大数据视为二级数据源, 在这方面, 行政数据源的使用也应得到应有的关注;

(f) 支持全球工作组关于开展大数据项目全球调查的提议, 也支持在全球工作组框架下开展的大数据试点项目, 同时鼓励并欢迎感兴趣的国家或机构参与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

⁹ E/CN.3/2015/4.

四. 官方统计转型议程

(a) 欢迎关于官方统计转型议程全球会议成果的报告；¹⁰

(b) 支持全球会议的结论，其中以统计系统现代化为重点，顾及但不局限于下列专题领域：(一) 全球统计系统的协调；(二) 沟通和宣传；(三) 通过综合统计系统进行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四) 创新方法、工具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基于标准的制作架构；以及(五) 培训和能力建设；

(c) 确认不论统计发展程度如何，全球、区域及国家统计系统都需要现代化和强化，以便更加切实高效地回应新的政策要求；

(d) 认为统计制作流程的现代化需要拥有一个通过基于标准的制作流程进行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的新架构，并采取不同于传统铺管直通法的综合统计办法；

(e) 欢迎欧洲经济委员会统计制作与服务现代化问题高级别小组为制订支持全球一级现代化方案的标准作出宝贵贡献，而且愿意分享经验和成果，并同意高级别小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f) 确认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技术和管理问题统计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并将财政、人力和技术要求考虑在内。这些要求将作清晰阐述，并提交给 201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

(g) 又确认需要加强全球与区域工作流的协调，并请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帮助下对现有协调机制和工作流进行图表绘制，以期查明需要优先行动的领域，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46/102

人口和住房普查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关于 2010 年和 202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报告，¹¹ 其中评估了各国实施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情况，并阐述了相关成就和各国面临的挑战；

(b) 知悉许多国家在 2010 年普查周期成功进行了普查，并且创新地使用了替代普查方法和现代技术；

(c)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特别是在培训、国家经验交流和普查设备分享等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双边普查支助的国家，并期待 2020 年普查周期延续这一趋势；

¹⁰ E/CN.3/2015/5。

¹¹ E/CN.3/2015/6。

(d) 着重指出人口和住房普查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特别是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工作的宝贵数据源；

(e) 认可关于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¹²

(f) 赞赏地确认国际专家组适时编写《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版；

(g) 欢迎并通过《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版，并鼓励各国铭记为普查设定质量标准的重要性，着手予以执行；

(h) 确认各国在 2020 年普查周期可能会遇到技术和财政限制，需要在使用先进技术和行政数据源等方面获得支助；

(i) 请统计司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增强对国际统计局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早期规划阶段，以加强各国在 2020 年周期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能力；

(j) 认可秘书长报告所载工作方案，并请统计司主导设立：

(一) 一个微数据储存库，与会员国充分协商，同时处理隐私和其他技术性关切，并顾及现有区域储存库；

(二) 一个网基论坛，供各国交流普查经验和知识。

46/103

犯罪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及其伙伴所完成的工作，并认可《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为国际统计标准；

(b) 确认《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是收集数据、包括行政记录数据和调查所得数据的国际标准，也是在犯罪驱动力和犯罪因素方面引出独特信息的分析性工具；

(c)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的保管机构，并同意创建一个技术咨询小组，提供针对《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的实质性咨询和维护支助；

(d) 认可概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分类实施计划，确认各国实施《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需要时间和适足资源，并鼓励各国采取措施逐步实施分类；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拟议实施计划中列入对国家能力的评估；

¹² 同上，附件。

(e) 欣见在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通过的路线图中为改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犯罪统计而确定的活动取得进展，并再次确认该路线图；

(f)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加强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在国家统计发展战略中列入犯罪统计，并支持开展在联合国毒品和发展问题办公室关于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的报告¹³ 中为 2015 至 2020 年期间安排的活动；

(g) 鼓励会员国采纳新的犯罪统计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暴力和司法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工作的数据需求提供支持；

(h) 呼吁会员国和捐助方为成功实施《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和开展路线图中概述的其他活动提供必要资源。

46/104

难民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挪威统计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的报告，¹⁴ 这是委员会首次将该专题作为独立讨论项目进行审议；

(b) 承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定义、分类和数据收集方法缺乏一致性问题日益令人关切；

(c) 支持关于召开一次难民统计国际会议的提议，以便汇集国际组织、国家统计局专家和从事该领域工作的研究团体，探讨如何更好地将有关这些群体的统计汇编工作纳入国家统计系统，并拟订一套改进这些统计的建议；

(d) 赞赏并欢迎土耳其统计局表示愿意与欧盟统计局和其他机构协作，主办拟于 2015 年举行的难民统计国际会议；

(e) 注意到需要有一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手册，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这些统计的实践指南，其中将考虑到现有方法和倡议；

(f) 表示注意到需要进一步研究分析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识别和保护问题，以及他们对东道国社会的影响；

(g) 着重指出需要增进国家统计局、其他相关国家机构以及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h) 敦促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国家经验交流，以期增强各国收集、分析和传播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的能力；

¹³ E/CN.3/2015/7。

¹⁴ E/CN.3/2015/9。

(i) 请国际会议组织者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以及今后改进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的措施。

46/105 住户调查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世界银行题为“改善 2015 年后发展期住户调查：实现共同议程的问题和建议”的报告，¹⁵ 并表示赞赏世界银行及其伙伴在一段长时间之后再次向统计委员会介绍住户调查专题；

(b) 承认住户调查一直是发展规划和决策的一个主要数据源，随着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展进行监测，对住户调查的数据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c) 关切地注意到需要改变和改进住户调查的时机、内容、质量、供资、国家能力建设和协调，才能使其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

(d) 认可设立由统计司主持的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以促进住户调查活动的协调和统一；

(e) 要求在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以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为模板拟订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f) 敦促该工作组重视各国现成可用的良好做法，以及各国在开展住户调查方面遇到的财政和技术限制；

(g) 注意到许多活跃于住户调查领域的国际机构以及多个国家统计局已表示有兴趣加入该工作组或者在该工作组之下成立的任务小组；

(h) 优先支持由工作组下属一个任务小组试点实施住户调查国际导则，并强调需要对国家和区域两级现有业务守则给予应有的考虑；

(i) 支持关于就跨领域方法问题的优先研究事项、包括分列问题以及将不同类型调查与其他数据源整合问题进行一次调查的提议；

(j) 请工作组就此项目向统计委员会报告。

46/106 国民账户

统计委员会：

¹⁵ E/CN.3/2015/10。

(a) 欢迎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¹⁶ 并表示赞赏工作组过去一年完成的工作；

(b) 认可工作组和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c) 表示赞赏就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¹⁷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并敦促工作组继续优先考虑就有助于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问题提供实践指导；

(d) 注意到出现了一些超出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范围的概念问题，可能需要花大量时间加以解决，请工作组为解决该体系研究议程上的问题设定优先顺序，并向委员会报告解决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

(e) 赞赏已经完成一些有助于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的说明、手册和导则，敦促工作组加速制订新提议的手册和导则，包括关于回顾分析的手册，以及正在拟订的手册和导则，并要求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些材料；

(f) 又赞赏工作组成员、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和国家开展活动，为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供便利；

(g) 承认会员国在支持其他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民账户体系的实施和辅助统计方面的重要作用，呼吁效仿国际比较方案的做法，在国际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治理工作，并请国际及区域组织增加能力建设活动；

(h) 欣见在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方面取得进展，对符合最低要求数据集的会员国相对较少以及大量会员国使用过时的基准年份表示关切，并敦促会员国为汇编与政策相关、与用途相符的国民账户数据开发基本数据源，同时在这方面优先侧重于从范围、细节和质量的角度努力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i) 注意到在实施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数据传送机制以及国际组织之间分享国民账户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会员国应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技术，为数据传送提供便利，同时大幅减轻向国际组织提交数据的会员国的答复负担。

46/107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赞赏关于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计量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¹⁸ 并祝贺主席之友小组所完成的工作；

¹⁶ E/CN.3/2015/11。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XVII.29。

¹⁸ E/CN.3/2015/12。

(b) 同意主席之友关于起草国际和全球扩展账户体系手册，作为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计量框架的提议，同时：

(一) 借鉴其他机构完成的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计量工作，包括在欧盟统计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支持下开展的工作；

(二) 讨论与商业有关的微数据、包括行政数据的使用，这些数据与国际贸易数据的联系，以及在国家间分享微数据的问题，包括数据保密性方面的法律框架和潜在难题；

(三) 讨论整合贸易和全球化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作为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扩展；

(四) 顾及国家统计系统的不同复杂程度，以及在用户需求与这些统计所涉工作和费用之间达致适足平衡的必要性；

(c) 认可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拟订国际和全球扩展账户体系手册；提议将该专家组作为主席之友小组的延续，而且其他国家可选择加入，同时平衡地域代表性；并要求确定该专家组的职权范围，附上明确的任务授权、时间表和交付成果清单，以使其保持适当的工作动力；

(d) 同意关于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计量的拟议工作方案，即：

(一) 促进和推动创建全球企业集团登记册，借鉴和考虑欧元集团登记册项目的经验教训；

(二) 以微数据替代性汇聚为基础，并通过进一步拟订商业功能分类，改进企业异质性的计量，同时注意不要对《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作任何改变；

(三) 解决双边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中的不对称问题，同时借鉴在多个国家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将这一努力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协调；

(四) 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协同其他区域及国际组织开展的经常性全球供应使用表和投入产出表编制工作纳入主流，以便扩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增值贸易数据库的覆盖范围；

(e) 又同意关于设立秘书处间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工作组的提议，并要求拟订包含以下内容的任务授权：

(一) 协调该领域各类国际及区域组织开展的工作，同时确保就世界各地的工作方案和活动进行恰当合作，顾及现有工作并减少重复；

(二) 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数据库的开发；

(三) 协调和促进能力建设活动，在微观层面改进这些统计，以便更好地在宏观层面进行统计计算。

46/108

环境经济核算

统计委员会：

(a) 表示赞赏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在倡导环境经济核算体系重要性和推动实施该体系方面开展的工作；

(b) 请专家委员会与相关小组密切协作，推动和倡导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时恰当反映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并又要求就这些指标的计量办法以及各国为拟订基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指标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进行后续讨论；

(c) 敦促专家委员会倡导和推动扩大其实施方案，在制订资源充足的具体方案以支持各国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方面发挥强大领导作用，并确定实现目标和交付成果的明确时间表；

(d) 注意到制订在国家一级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共同国家计划的重要性，并敦促国际及区域组织理顺在各国的工作方案，以便在实施及使用环境核算和辅助统计时创造协同增效作用，尤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方面遇到的挑战；

(e) 请国际及区域机构制订联合工作方案，包括编写支持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国际商定材料，例如指导文件和培训及交流材料，利用每一个机构的长处，清晰界定各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避免重复努力，并发展与相关小组的伙伴关系，通过加强对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使用，逐步统一基本数据并整合有助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非传统数据源；

(f) 作为努力扩大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敦促专家委员会以灵活和模块化办法为基础，进一步扩展培训师培训方案，并对国家优先事项和技术能力给予应有的考虑；

(g) 赞赏在拟订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技术说明和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央框架所用核心表格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这些说明和表格有助于按部就班地汇编基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账户和导出基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建议各国测试拟议的核心表格，以期创建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全球数据库；

(h) 欣见在测试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实验性生态系统核算方面取得进展，并要求专家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推进测试和研究议程，包括编写指导文件和培训材料，以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

(i) 欣见农林渔业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已经完成第一稿，注意到这一体系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工作全球战略》的贡献，建议予以敲定，鼓励采用类似办法制订其他部门性次级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并敦促加快敲定和发布能源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j) 同意专家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分享涉及下列问题的信息：(一) 有多少指标确实使用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来制作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以及(二) 哪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有关联。

46/109

国际比较方案

统计委员会：

(a) 表示注意到评价 2011 年期国际比较方案主席之友小组的第一部分报告，¹⁹ 并表示赞赏全球办公室、执行局和技术咨询小组在 2011 年期国际比较方案中开展的工作；

(b) 欢迎主席之友小组报告对 2011 年期国际比较方案的初步评价结果，其中显示国家参与有所增加、购买力平价方法得到改进、透明度和文件质量有所提高、质量评估进程得到简化、增加使用购买力平价的推广工作有所改善，并强调国际比较方案应成为全球统计方案的一个永久组成部分，比较方案的实施应更加频繁；

(c) 支持主席之友小组下一步于 2016 年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该小组的最后报告，在这一过程中，该小组应继续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d) 欢迎就评价方法、能力建设和供资提出建议，这将有助于知晓是否有可能缩短未来各期比较方案的间隔时间；

(e) 提议在主席之友小组的最后报告中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建议合并为一整套联合建议，以期按照委员会 2015 年会议的建议，使国际比较方案的实施不断轮转且更加频繁，并顾及用户需求和国家统计能力；

(f) 鼓励各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作出不懈努力，考虑最晚在 2017 年实施下一期国际比较方案；

(g) 表示注意到在主席之友小组第一部分报告中列出的建议草案，并认为：

(一) 在确定国际比较方案执行局成员的适当数量时，应在效率和利益攸关方代表性之间找到平衡，同时确保决策进程的透明度；为此，鼓励执行局酌情考虑举办扩大会议，邀请不是执行局成员的其他国家统计局出席会议，并考虑邀请用户群体出席扩大会议；

¹⁹ E/CN.3/2015/14。

(二) 在确定技术咨询小组的成员时，应考虑其纯粹专业的性质，同时顾及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统计系统在方法和数据上的挑战以及来自这些统计系统的专才；

(三) 在拟订主席之友小组第一部分报告第 88 段所提议的国际比较方案工作方法时，应考虑到 2011 年期国际比较方案所遇方法的复杂性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h) 欢迎世界银行倡议向区域伙伴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在 2011 年期国际比较方案中获得的国家及区域能力不会丧失，并又欢迎世界银行倡议保留国际比较方案团队，以便留存机构记忆，确保未来可能实施的 2017 年期比较方案的连续性。

46/110

农业和农村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祝贺全球指导委员会出色完成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在落实《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工作全球战略》所有关键组成部分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认可拟议的优先事项和前进方向；

(b) 确认在加速编制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手册和导则方面取得的成就，并赞赏区域执行伙伴努力为各国应对国家、区域及国际数据要求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c) 表示大力支持《全球战略》各伙伴作出努力，确保更好地协调农业统计能力发展领域的国际倡议；

(d) 敦促各国和发展伙伴进一步支持执行《全球战略》，并为发展中国家最晚在 2017 年实现第一阶段方案的主要目标调集所需资源；

(e) 请《全球战略》各伙伴为区域统计培训中心提供给各国的短期和长期可持续培训提供支助，并支持各国为开展必要的数据库收集活动筹集所需财政资源；

(f) 欢迎设立机构间粮食安全、农业和农村统计专家组，作为制订这些领域国际统计标准的必要论坛；

(g) 表示支持机构间粮食安全、农业和农村统计专家组开展的工作，赞扬努力编制关于改进家庭预算调查中粮食消费数据的导则，并请该专家组提供关于粮食安全计量的导则和培训；

(h)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家和国际专家协商，在为 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编写新的导则方面取得进展，并建议加强该普查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整合，以及农业部与国家统计局在实施普查方面的协调；

(i)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按计划敲定 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导则以及相伴随的实施手册，并邀请所有国家参与第 1 卷的全球协商。

46/111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祝贺佛得角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出色地编写了关于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的报告，²⁰ 并特别赞扬在编写该报告时开展的广泛外联活动；

(b) 认可创建普拉亚治理统计城市小组，以鼓励各国依据合理且有据可查的方法开展治理统计，并又认可拟议的职权范围；

(c) 欢迎并表示注意到对加入该城市小组的广泛兴趣，并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d) 请该小组顾及现有和以往在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领域的各种努力和挑战，并与相关小组协调开展工作；

(e) 请佛得角向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和讨论。

46/112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统计委员会：

(a) 促请所有组织在报告自身框架内的不合规之处时，尽可能参考《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b) 欢迎主席之友小组开展工作，采纳各国提供的良好做法提议和实例来丰富执行导则草案，并邀请各国更新统计司网站的国家概况和最佳做法；

(c) 请统计司为各国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提供技术援助；

(d) 又请联合国统计司在 2019 年《官方统计基本原则》通过二十五周年筹备进程框架内，于 2017 年向委员会报告在该领域的工作进展；

²⁰ [E/CN.3/2015/17](#)。

(e) 表示注意到有一套面向国际、区域和超国家组织的类似原则，即《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

(f) 同意需要使用自我评估或同行审查等各种工具，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监测《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全球一级间隔时间不超过五年)，并尽可能多地与区域和超国家组织进行此类监测活动的协调；

(g) 表示赞赏主席之友小组自 2011 年以来开展的出色工作，并注意到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已经结束。

46/1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统计发展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统计活动近期成就和今后挑战的全面报告，²¹ 特别是其中倡导统计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发挥突出作用的专题方向；

(b) 强调高质量统计作为 2015 年发展议程重要监测和问责工具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许多国家确认需要增加用于统计发展的资源；

(c) 注意到一些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代表提出的协调和协商问题，并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进一步增强扩大区域合作的努力；注意到对该报告忽视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开展的工作所表达的关切，并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将这一信息列入报告。

46/114

方案问题(统计司)

统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司司长就联合国统计司当前活动、计划和优先事项所作的口头报告。委员会尤其注意到载有 2016-2017 两年期统计司工作方案草稿的会议室文件。²² 委员会还核准了该会议室文件附件中对当前 2014-2015 年方案所载产出清单的调整，并授权主席团视需要进一步予以订正。

46/115

供参考的项目

统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报告：

²¹ E/CN.3/2015/19。

²² E/CN.3/2015/CRP.1。

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犯罪统计的报告²³

世界银行关于国际比较方案的报告²⁴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统计的报告²⁵

秘书长关于性别统计的报告²⁶

秘书长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报告²⁷

威斯巴登商业登记小组的报告²⁸

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报告²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机构间金融统计工作队的报告³⁰

秘书长关于环境统计的报告³¹

乌兰巴托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小组的报告³²

秘书长关于世界统计日的报告³³

秘书长关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报告³⁴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统计方案的报告³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人类发展统计的报告³⁶

²³ E/CN.3/2015/8。

²⁴ E/CN.3/2015/15。

²⁵ E/CN.3/2015/20。

²⁶ E/CN.3/2015/21。

²⁷ E/CN.3/2015/22。

²⁸ E/CN.3/2015/23。

²⁹ E/CN.3/2015/24。

³⁰ E/CN.3/2015/25。

³¹ E/CN.3/2015/26。

³² E/CN.3/2015/27。

³³ E/CN.3/2015/28。

³⁴ E/CN.3/2015/29。

³⁵ E/CN.3/2015/30。

³⁶ E/CN.3/2015/31。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³⁷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方关于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报告³⁸

秘书长关于统计能力 6253 建设的报告³⁹

世界银行和二十一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关于统计发展的报告⁴⁰

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监测发展指标的报告⁴¹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⁴²

秘书长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统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政策决定所作的说明⁴³

³⁷ E/CN.3/2015/32。

³⁸ E/CN.3/2015/33。

³⁹ E/CN.3/2015/34。

⁴⁰ E/CN.3/2015/35。

⁴¹ E/CN.3/2015/36。

⁴² E/CN.3/2015/37。

⁴³ E/CN.3/2015/38。

第二章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

A. 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数据

1. 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3 日和 6 日第 1、第 2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E/CN.3/2015/2)，委员会听取了法国观察员的介绍性发言。

2. 在 3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匈牙利、新西兰、荷兰、瑞典、德国、俄罗斯联邦、日本、意大利、喀麦隆、古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巴多斯、巴西、阿曼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及瑞士、马达加斯加、厄瓜多尔、苏里南、印度和土耳其观察员作了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观察员国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 在 3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菲律宾、南非、印度尼西亚、埃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哥伦比亚、墨西哥、丹麦、克罗地亚、澳大利亚、加拿大、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葡萄牙、土库曼斯坦、加纳、希腊、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芬兰和法国观察员的发言。

5. 加勒比共同体、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统计司司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a)(-)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6/101(-)号决定)。

2. 新出现的问题：数据革命

8.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3 日和 6 日第 2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在 3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题为“新出现的问题：数据革命”的报告(E/CN.3/2015/3)，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服务处处长的介绍性发言。

9. 同在第 2 次会议上，日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匈牙利代表以及南非、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土耳其、菲律宾、大韩民国、印度、哥伦比亚、苏里南、墨西哥、东帝汶和厄瓜多尔观察员作了发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加勒比共同体和代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发言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服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在3月6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3(a)(二)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46/101(二)号决定)。

3. 大数据

13. 委员会在2015年3月3日和6日第2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a)(三)。在3月3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E/CN.3/2015/4)，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观察员的介绍性发言。

14. 同在第2次会议上，中国、意大利和日本代表以及南非、加纳、圣卢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苏里南、爱尔兰、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和苏丹观察员作了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局)和世界银行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6. 统计司贸易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在3月6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3(a)(三)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讨论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46/101(三)号决定)。

4. 官方统计执行议程

18. 委员会在2015年3月4日和6日第3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a)(四)。在3月4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官方统计转型议程的报告(E/CN.3/2015/5)，委员会听取了统计司经济统计处处长的介绍性发言。

19. 同在第3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作了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意大利、日本和匈牙利代表以及加拿大、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巴基斯坦、海地、科特迪瓦、亚美尼亚、芬兰、土耳其和波兰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1. 同在第 3 次会议上, 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局)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2. 经济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a)^(四)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01^(四)号决定)。

B. 人口和住房普查

24.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和 6 日第 3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b)。在 3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 2010 年和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报告(E/CN.3/2015/6), 委员会听取了统计司人口和社会统计处处长的介绍性发言。

25. 同在第 3 次会议上, 巴西、日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安哥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约旦、苏里南、南非、巴林、埃及、加纳、冈比亚、土耳其、佛得角、菲律宾、柬埔寨、科特迪瓦、索马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马、东帝汶、白俄罗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海地观察员作了发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7. 统计司人口和社会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8.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b)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02 号决定)。

C. 犯罪统计

29.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和 6 日第 3、第 4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c)。在 3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的报告(E/CN.3/2015/7)以及供参考的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犯罪统计的报告(E/CN.3/2015/8)。

30. 在第 3 次会议上,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古巴代表以及墨西哥观察员作了发言。

32. 在 3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蒙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尼日尔和瑞典代表以及卡塔尔、苏里南、菲律宾、南非、大韩民国、法国、葡萄牙、埃及、佛得角和厄瓜多尔观察员作了发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局)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4. 统计司工业与能源统计科科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c)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6/103 号决定)。

D. 难民统计

36.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和 6 日第 4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d)。在 3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挪威统计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的报告(E/CN.3/2015/9)。

37. 在第 4 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德国、蒙古、保加利亚、尼日尔和意大利代表以及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南非、乌干达、苏里南、土耳其、波兰、科特迪瓦、芬兰、希腊、巴林、阿塞拜疆和阿富汗观察员作了发言。

39. 同在第 4 次会议上，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局)、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0. 人口和社会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1.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d)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6/104 号决定)。

E. 住户调查

42.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和 6 日第 4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e)。在 3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世界银行题为“改善 2015 年后发展期住户调查：实现共同议程的问题和建议”的报告(E/CN.3/2015/10)。

43. 同在第 4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44. 在同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巴西、中国、新西兰、蒙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古巴、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和喀麦隆代表以及科威特、斐济(代表亚洲国家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南非、印度、苏里南、圣卢西亚、科特迪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菲律宾、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佛得角、巴哈马、法国、乌干达、希腊和厄瓜多尔观察员作了发言。

45. 同在第 4 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6. 人口和社会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7.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e)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6/105 号决定)。

F. 国民账户

48.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5 日和 6 日第 4、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f)。在 3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E/CN.3/2015/11)，委员会听取了世界银行观察员的介绍性发言。

49. 同在第 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喀麦隆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作了发言。

50. 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蒙古代表以及赞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哈萨克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2. 经济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3.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f)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6/106 号决定)。

G.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54.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g)。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E/CN.3/2015/12)，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观察员的介绍性发言。

55. 同在第 5 次会议上，荷兰、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及墨西哥、埃及、土耳其、菲律宾、佛得角、丹麦、西班牙、卢旺达、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和斐济(代表亚洲国家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观察员作了发言。

56.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7. 贸易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8.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g)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6/107 号决定)。

H. 环境经济核算

59.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h)。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环境经济统计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CN.3/2015/13)，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观察员的介绍性发言。

60. 同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巴西、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苏里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挪威、阿塞拜疆和南非观察员作了发言。

61. 在同次会议上，观察员国巴勒斯坦(代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2. 经济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3.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h)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6/108 号决定)。

I. 国际比较方案

64.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i)。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评价 2011 年期国际比较方案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E/CN.3/2015/14)以及供参考的世界银行关于国际比较方案的报告(E/CN.3/2015/15)。

65. 同在第 5 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66. 在同次会议上, 中国、巴巴多斯、瑞典、德国、匈牙利、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蒙古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南非、阿曼(代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苏里南、加纳、菲律宾、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斐济(代表亚洲国家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哈萨克斯坦、印度和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

67. 在同次会议上, 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局)、非洲开发银行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8. 经济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9.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i)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09 号决定)。

J. 农业和农村统计

70.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j)。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农业和农村统计工作新动态的报告(E/CN.3/2015/16),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观察员的介绍性发言。

71. 同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 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蒙古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佛得角、土库曼斯坦、菲律宾、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特迪瓦观察员作了发言。

72. 在同次会议上, 世界银行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3. 环境和能源统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4.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j)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0 号决定)。

K.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75.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k)。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佛得角关于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的报告(E/CN.3/2015/17), 委员会听取了佛得角观察员的介绍性发言。

76. 同在第 5 次会议上, 喀麦隆、瑞典、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尼日尔代表以及墨西哥、葡萄牙、东帝汶、卢森堡、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加纳和南非观察员作了发言。

77.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约旦、菲律宾、土耳其、法国、几内亚比绍、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西班牙、乌干达和佛得角观察员作了发言。

78. 在同次会议上, 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9. 统计服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0.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k)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1 号决定)。

L.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81.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l)。委员会面前有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执行情况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E/CN.3/2015/18), 委员会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德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82. 同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和日本代表以及哥伦比亚、苏丹、印度尼西亚、土耳其、苏里南、菲律宾、赞比亚、巴林和埃及(代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83. 在同次会议上, 代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发言的欧洲联盟和国际统计学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4. 统计服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5.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l)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2 号决定)。

M.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统计发展

86.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m)。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统计活动近期成就和今后挑战的报告(E/CN.3/2015/19)。

87. 同在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观察员的介绍性发言。

88. 在同次会议上, 巴巴多斯代表和苏里南观察员作了发言。

89.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观察员作了发言。

90. 统计服务处处长对讨论作了总结。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1.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3(m)下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6/113 号决定)。

第三章

供参考的项目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a) 至(q)。
2. 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 匈牙利代表作了发言, 并播放了关于世界统计日的视频公告。
3.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荷兰(也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发言)、德国和意大利代表以及孟加拉国和菲律宾观察员作了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卫生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a)。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统计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0](#))。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统计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0](#))(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B. 性别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b)。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性别统计的报告([E/CN.3/2015/21](#))。
8.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性别统计的报告([E/CN.3/2015/21](#))(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C.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c)。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报告([E/CN.3/2015/22](#))。
10.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报告([E/CN.3/2015/22](#))(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D. 商业登记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d)。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转递威斯巴登商业登记小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3)。

12.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转递威斯巴登商业登记小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3)(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E. 服务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e)。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转递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4)。

1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转递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4)(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F. 金融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f)。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转递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机构间金融统计工作队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5)。

1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转递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机构间金融统计工作队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5)(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G. 环境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g)。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环境统计的报告(E/CN.3/2015/26)。

18.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统计的报告(E/CN.3/2015/26)(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H. 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h)。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转递乌兰巴托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小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7)。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转递乌兰巴托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小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27)(见第一章，C节，第46/115号决定)。

I. 世界统计日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委员会在2015年3月5日和6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i)。在3月5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世界统计日的报告(E/CN.3/2015/28)，委员会听取了匈牙利代表关于世界统计日的发言和视频公告。

22. 在3月6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统计日的报告(E/CN.3/2015/28)(见第一章，C节，第46/115号决定)。

J. 统计方案的协调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 委员会在2015年3月6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j)。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CN.3/2015/29)以及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统计方案的报告(E/CN.3/2015/30)。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CN.3/2015/29)以及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统计方案的报告(E/CN.3/2015/30)(见第一章，C节，第46/115号决定)。

K. 人类发展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5. 委员会在2015年3月6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k)。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人类发展统计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1)。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人类发展统计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1)(见第一章，C节，第46/115号决定)。

L. 国际统计分类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7. 委员会在2015年3月6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l)。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转递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2)。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转递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2)(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M.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m)。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转递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方的进展情况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3)。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转递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方的进展情况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3)(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N. 统计能力建设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n)。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统计能力建设的报告(E/CN.3/2015/34)以及秘书长就转递世界银行和二十一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关于统计发展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5)。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统计能力建设的报告(E/CN.3/2015/34)以及秘书长就转递世界银行和二十一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关于统计发展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5)(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O. 发展指标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3.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o)。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监测发展指标的报告(E/CN.3/2015/36)。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监测发展指标的报告(E/CN.3/2015/36)(见第一章, C 节, 第 46/115 号决定)。

P.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p)。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转递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7)。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就转递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所作的说明(E/CN.3/2015/37)。(见第一章，C节，第46/115号决定)。

Q.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委员会在2015年3月6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q)。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统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政策决定所作的说明(E/CN.3/2015/38)。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统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政策决定所作的说明(E/CN.3/2015/38)(见第一章，C节，第46/115号决定)。

第四章

方案问题(统计司)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统计司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E/CN.3/2015/CRP.1)，委员会听取了统计司司长关于统计司当前活动、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口头报告。
2. 南非和芬兰观察员作了发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同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统计司司长关于统计司当前活动、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口头报告。委员会尤其表示注意到统计司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E/CN.3/2015/CRP.1)，并核准对统计司 2014/2015 年度工作方案的改动，同时授权主席团视需要修订该方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6/114 号决定)。

第五章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统计司统计服务处代表介绍的下列文件：

(a)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草案(E/CN.3/2015/L.2)；

(b) 秘书长关于统计委员会 2015-2019 多年工作方案草稿的说明(E/CN.3/2015/39)。

2.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苏里南和挪威观察员作了发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同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3/2015/L.2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 E/CN.3/2015/39 号文件所载的多年工作方案。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举行会后非正式协商，审议将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合适日期。

第六章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2. 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E/CN.3/2015/L.3)，以及一份载有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国和喀麦隆代表以及厄瓜多尔、苏里南、澳大利亚、南非、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根廷、巴拉圭、菲律宾、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加拿大、乌干达和奥地利观察员作了发言。
4. 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东非统计培训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E/CN.3/2014/L.3)，包括会议期间审议的决定草案，并委托报告员予以精简和敲定。在报告草稿通过后，主席作了发言。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共举行了六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2. 委员会 2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见下文第 7 段)。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在 3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约翰·普林格(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加芙列拉·武科维奇(匈牙利)

马建堂(中国)

奥布里·布朗(巴巴多斯)

报告员：

约瑟夫·特度(喀麦隆)

D. 议程和会议安排

4. 同在 3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3/2015/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
 - (a) 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数据；
 - (一) 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

- (二) 新出现的问题：数据革命；
- (三) 大数据；
- (四) 官方统计转型议程；
- (b) 人口和住房普查；
- (c) 犯罪统计；
- (d) 难民统计；
- (e) 住户调查；
- (f) 国民账户；
- (g)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 (h) 环境经济核算；
- (i) 国际比较方案；
- (j) 农业和农村统计；
- (k)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 (l)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 (m)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统计发展。

4. 供参考的项目：

- (a) 卫生统计；
- (b) 性别统计；
- (c)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 (d) 商业登记；
- (e) 服务统计；
- (f) 金融统计；
- (g) 环境统计；
- (h) 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
- (i) 世界统计日；
- (j) 统计方案的协调；

- (k) 人类发展统计;
 - (l) 国际统计分类;
 - (m)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 (n) 统计能力建设;
 - (o) 发展指标;
 - (p)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 (q)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5. 方案问题(统计司)。
 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本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E/CN.3/2015/L.1)。
6. 同在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下列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四十六届会议: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东南非共同市场、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经济和统计观察站。

E. 文件

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c2015.htm>。

